

國土計畫法及其 相關子法（三）

內政部營建署

施雅玲

106/09/05

簡報大綱

-前言

I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II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III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收費辦法

前言

階段	相關子法規名稱	預定完成時程	目前辦理進度
第一階段 8項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年5月1日	105年6月17日發布。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3月31日	106年7月30日發布。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6年12月31日	完成預告，法規會審議中。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6年12月31日	法規會106年1月20日審查
	民眾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106年12月31日	預告中。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徵辦法	106年12月31日	研擬草案中。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	106年12月31日	研訂草案中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10日發布。
第二階段 6項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7年12月31日	研擬草案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辦法	107年12月31日	研擬草案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7年12月31日	研訂草案中。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107年12月31日	研擬草案中。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107年12月31日	研擬草案中。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7年12月31日	研訂草案中。
第三階段 7項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年12月31日	研擬草案中。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108年12月31日	研擬草案中。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運用辦法	108年12月31日	研擬草案中。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108年12月31日	研擬草案中。
	造地施工辦法	108年12月31日	研擬草案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8年12月31日	研訂草案中。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08年12月31日	研訂草案中。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1)	主管機關 (2)	用語定義 (3)	中央/地方 分工(4)	國土白皮書 (5)	國土規劃基 本原則(6)	審議機制(7)
第二章 與內容 種類	國土計畫種類 (8)		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9)(10)				
第三章 擬訂、公 告、變更及實施	擬定審議 核定機關 (11)	民眾參與 (12)(13)	復議(14)	通盤檢討 /適時檢 討(15)	指導都市 計畫(16)	協調部門 計畫(17)	調查/勘 測(18) 國土規劃 資訊系統 /監測(19)
第四章 區之劃設及土地功能分 管制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能 分區使用 管制 (21)(23)	國土功 能分區 圖(22)	使用許 可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保 育費(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徵 收(32)(33) 公民訴 訟(34)
第五章 國土復育	劃定國土復 育促進地區 (35)		擬定復育計 畫 (36)	復育配套機 制 (37)			
第六章 罰則	罰鍰 (38)		刑罰 (39)	民眾檢舉規定 (40)			
第七章 附則	海域範圍及 管理(41)	重大共設施 認定(42)	推動國土規 劃研究(43)	國土永續發 展基金(44)	國土計畫制 定時程(45)	訂定施行細 則(46)	施行日期 (47)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1)	主管機關 (2)	用語定義 (3)	中央/地方 分工(4)	國土白皮書 (5)	國土規劃基 本原則(6)	審議機制(7)
第二章 與內容 種類	■ 依預算法第21條：「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第三章 告、變更及實施	■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第8條：「...一、基金設立之目的。二、基金之性質。三、管理機關。四、基金來源。五、基金用途。六、預、決算處理程序。七、財務事務處理程序。八、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章 區之劃設及土地功能管制	■ 依據本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來源包括「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其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等。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六章 罰則				罰鍰 (38)	刑罰 (39)	民眾檢舉規定 (40)	
第七章 附則	海域範圍及 管理(41)	重大共設施 認定(42)	推動國土規 劃研究(43)	國土永續發 展基金(44)	國土計畫制 定時程(45)	訂定施行細 則(46)	施行日期 (47)

§ 1	授權依據
§ 2	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
§ 3～ § 4	基金來源及用途
§ 5～ § 8	基金管理會組成、任務開會頻率、任期、迴避及召開會議及議決等運作方式。
§ 9～ § 12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之原則、經費運用、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會計制度。
§ 13～14	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及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 15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一條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辦理國土保育相關事項，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 1	授權依據
§ 2	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
§ 3～ § 4	基金來源及用途
§ 5～ § 8	基金管理會組成、任期、迴避及召開會議運作方式。
§ 9～ § 12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之原則、經費運用、編列基金預、決算會計制度。
§ 13～14	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及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
§ 15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前條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1	授權依據
§ 2	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
§ 3～ § 4	基金來源及用途
§ 5～ § 8	基金管理會組成、任務開會頻率、任期、迴避及召開會議及議決等運作方式。
§ 9～ § 12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之原則、經費運用、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會計制度。
§ 13～14	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及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 15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

前項學者及專家，應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 1	授權依據
§ 2	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
§ 3～ § 4	基金來源及用途
§ 5～ § 8	基金管理會組成、任務開會頻率、任期、迴避及召開會議及議決等運作方式。
§ 9～ § 12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之原則、經費運用、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會計制度。
§ 13～14	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及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 15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1	授權依據
§ 2	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
§ 3～ § 4	基金來源及用途
§ 5～ § 8	基金管理會組成、任務開會頻率、任期、迴避及召開會議及議決等運作方式。
§ 9～ § 12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之原則、經費運用、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會計制度。
§ 13～14	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及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 15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1	授權依據
§ 2	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
§ 3～ § 4	基金來源及用途
§ 5～ § 8	基金管理會組成、任務開會頻率、任期、迴避及召開會議及議決等運作方式。
§ 9～ § 12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之原則、經費運用、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會計制度。
§ 13～14	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處理方式，及本基金結束時之處理方式。
§ 15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行政院106.3.10院授主基法字第1060200168A號令訂定
- 預計近期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次會議

||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1)	主管機關 (2)	用語定義 (3)	中央/地方 分工(4)	國土白皮書 (5)	國土規劃基 本原則(6)	審議機制(7)
第二章 與內容 種類	國土計畫種類 (8)		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9)(10)				
第三章 擬訂、公 告、變更及實施	擬定審議 核(11)	民眾參與 (12)(13)	復議(14)	通盤檢討 (15)	指導都市 計畫(16)	協調部門 計畫(17)	調查/勘 測(18)
第四章 區之劃設及土地功能 管制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 能分區 使用管 制(21)(23)	國土功 能分區 圖(22)	可申請 條件 (24)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保 育費(28)	關規定 (26) (29)(30)(31)
第五章 國土復育	劃定國土復 育促進地區 (35)		擬定復育計 畫 (36)		復育配套機 制 (37)		
第六章 罰則	罰鍰 (38)		刑罰 (39)		民眾檢舉規定 (40)		
第七章 附則	海域範圍及 管理(41)	重大共設施 認定(42)	推動國土規 劃研究(43)	國土永續發 展基金(44)	國土計畫制 定時程(45)	訂定施行細 則(46)	施行日期 (47)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第一項）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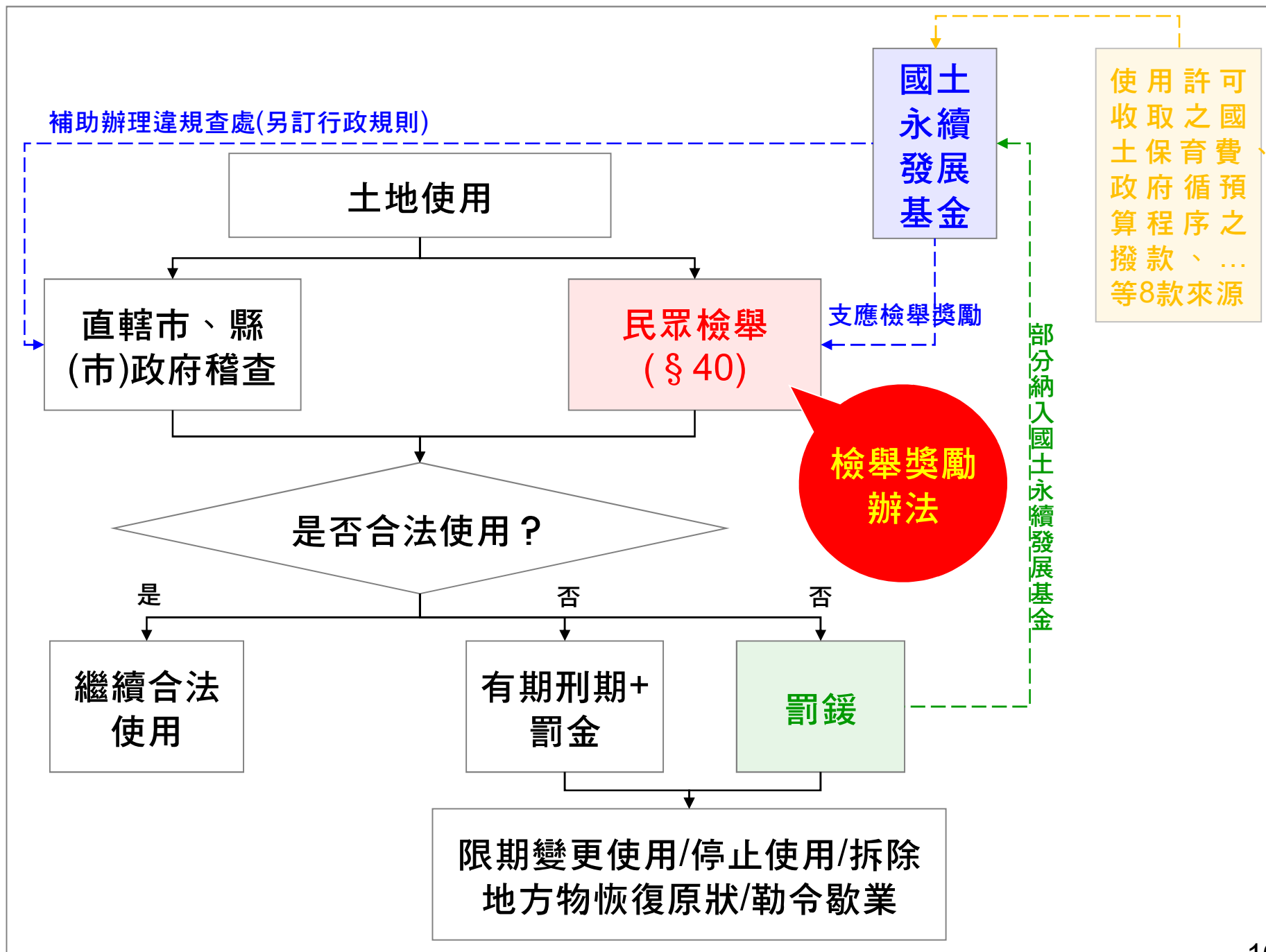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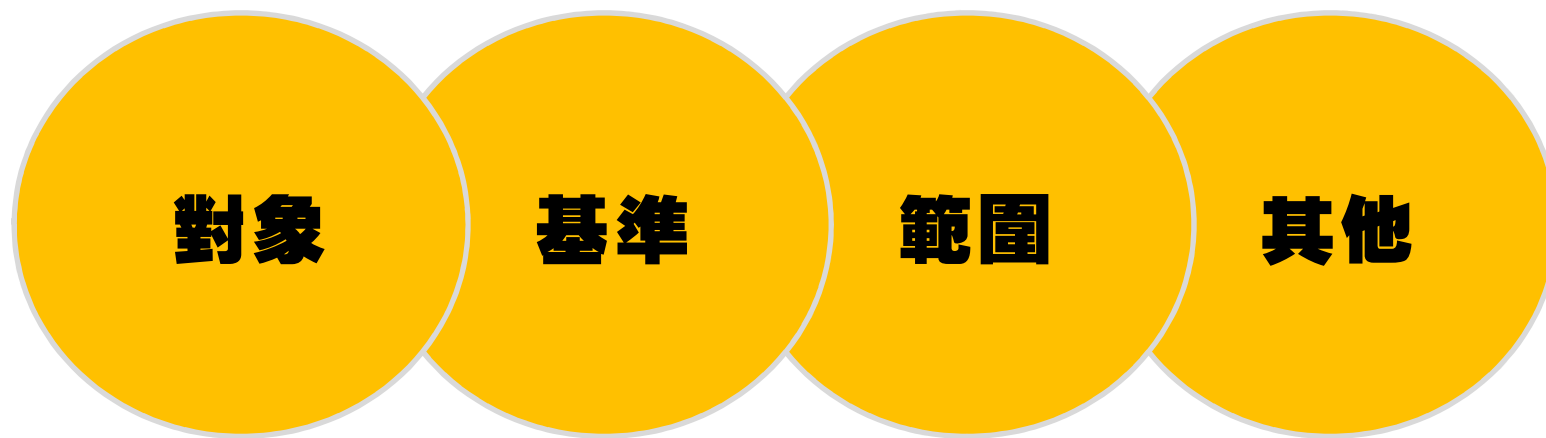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第四項）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第五項）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第六項）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第七項）





研究過程

罰鍰金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規範方向

依國土法第44條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來源之一為「違反
本法罰鍰之一定比
率提撥」，該來源
補助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
理違規查處及支應
民眾檢舉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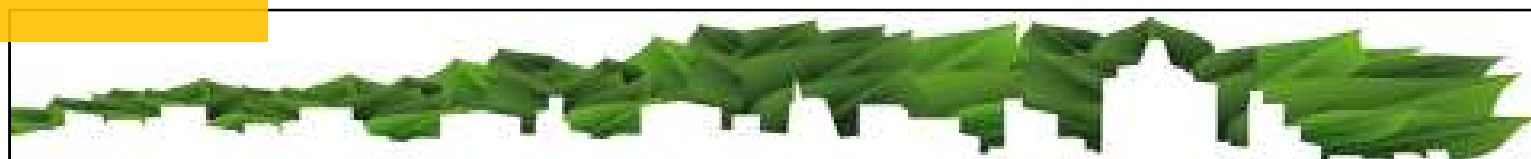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 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2. 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研究過程



上繳比例 不宜過低

1

罰鍰上繳用途在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款項仍回歸於直轄市、縣市

2

中央統籌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可減少地方違規裁處之壓力，有效建立國土違規處罰之內部迴圈

3

罰鍰會專款回到地方作為違規查處與民眾檢舉獎勵之用。整體而言，地方之違規查處之資源將會獲得提升

違規行為造成
國土資源破壞
應依破壞程度
上繳其罰鍰

罰鍰金額低於該罰鍰規定
最高額之百分之五十

罰鍰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國
土永續基金

罰鍰達該罰鍰規定最高額
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該罰鍰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六十作為
國土永續基金

為使地方積極查處違規事項，提高積極任事之誘因，並確實要求行為人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若有以下情形，酌予降低罰鍰收入僅提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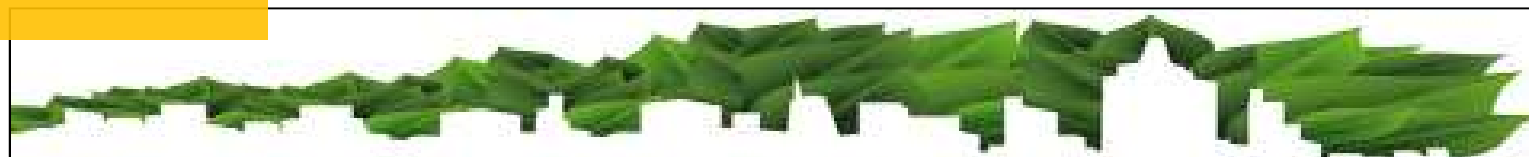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法裁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罰鍰者，該罰鍰收入僅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國土永續基金



若因依限未改善而處以連續處罰者，其連續處罰之罰鍰收入僅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國土永續基金

研究過程



§40：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違規檢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91條

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農地違規檢舉

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第二項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違規煙酒獎勵

菸酒管理法第43條第二項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

地方政府違規獎勵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臺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

研究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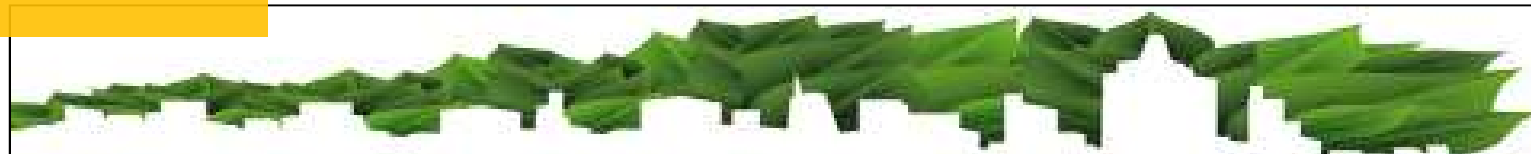
檢舉獎金之額度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	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金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不獎勵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	除得發給前條獎金外，得酌予提高，但其上限不得超過罰鍰實收金額之百分之十



土地使用之違規行為，外人並非可以直接觀察，而是違規使用者內部員工可能更為清楚。是為了鼓勵內部員工檢舉，就吹哨人給予更高的獎勵，以鼓勵揭露一個組織內部非法或不正當行為之員工

研究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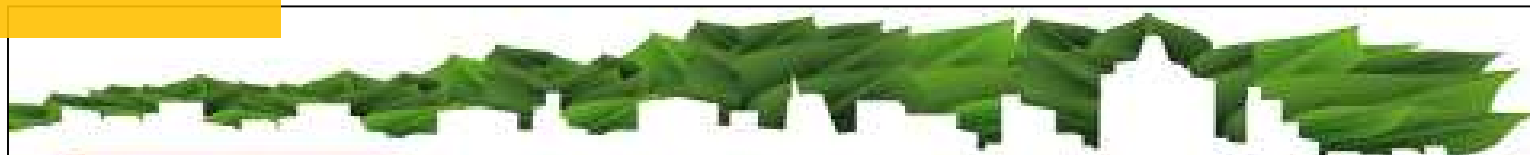
不予核發獎金之情形

針對檢舉案件之規範模式有二種，第一種是正面規範何種情形應予獎勵，第二種是負面規範何種情形不核發獎勵。本研究建議採取第二種規範模式，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金、獎牌或獎勵狀

檢舉人匿名或姓名不實	檢舉人並未用真實姓名、冒用他人姓名或匿名檢舉
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指經主管機關查證並無違規之具體事證，或檢舉人之事證不實、虛偽、錯誤等情形
檢舉案件未能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裁處行為人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後，未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或未能發見行為人，而無法裁處之情形，另按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檢舉案件已另依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裁處有案者，即不再適用本辦法
檢舉案於檢舉人檢舉前業經他人檢舉或經其他機關通知而成案	檢舉案件於檢舉人檢舉前，雖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現、處理、輔導或裁罰有案，如其他機關並未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檢舉人之檢舉而依本法裁處行為人者，檢舉人仍應給予獎勵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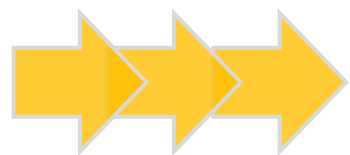
研究過程



獎金之追回

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之規定，皆有明訂追回之方式以及與得免予追回之情形

事後發現違反不應合核發獎勵之情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獎金、獎牌或獎勵狀後，始發現前條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追回已獲頒之獎金、獎牌或獎勵狀
事後發現檢舉案因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致使檢舉案被廢止或撤銷	經檢舉人之檢舉而依本法裁罰行為人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撤銷，係因檢舉不實、可歸責於檢舉人，或因檢舉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隱匿事實所致者，其已領取之獎金應予以追回。但該行政處分之廢止、撤銷，非可歸責於檢舉人、檢舉不實或隱匿所致者，得不予追回
檢舉人未具受僱人身分或其資料有虛偽不實	檢舉人依第六條領取增額獎勵後，發見檢舉人未具受僱人身分或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追回其增額獎勵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草案

- 一、國土計畫法第4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第一項)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
- 二、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國內土地使用違規案件，除造成國土空間發展失序，且因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遭致濫用或農地違規轉用，致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國內糧食安全之情事發生；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對於土地違規使用亂象進行有效查處，導致破壞國土案件屢見不鮮，故為使國土計畫落實執行，減少土地使用違規情事，並簡化行政作業負擔，該條文明定透過檢舉獎勵方式，以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之意願，並由檢舉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檢舉，以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
- 三、又違規罰鍰提撥一定比率將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專款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將減輕其財政負擔。該機制之設立，係期達到國土永續發展、政府效能提升及落實公平正義之三贏目標。

§ 1	授權依據
§ 2~ § 3	獎勵對象及檢舉應備要件
§ 4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程序
§ 5	檢舉獎勵範圍
§ 6 ~ § 7	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及領取期限
§ 8 ~ § 9	保護檢舉人及檢舉案件保密規定
§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彙報
§ 11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獎勵，指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

第三條

檢舉人爲檢舉獎勵，應於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提出，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違規使用土地座落之鄉（鎮、市、區）名稱及地段、地號或地址。
- 三、違規使用之行爲人姓名、公司行號或可供辨識行爲人之相關資料。
- 四、違反本法具體事證之說明及照片、圖說或影片等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後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 1	授權依據
§ 2~ § 3	獎勵對象及檢舉應備要件
§ 4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程序
§ 5	檢舉獎勵範圍
§ 6 ~ § 7	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及領取期限
§ 8 ~ § 9	保護檢舉人及檢舉案件保密規定
§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彙報
§ 11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查明處理，並於處理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者，於罰鍰實收後，應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並以書面通知其領取。

於檢舉人檢舉前，檢舉案件業經他人檢舉、經其他機關通知成案或依其他法規裁處者，不發給獎金。

§ 1	授權依據
§ 2~ § 3	獎勵對象及檢舉應備要件
§ 4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程序
§ 5	檢舉獎勵範圍
§ 6 ~ § 7	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及領取期限
§ 8 ~ § 9	保護檢舉人及檢舉案件保密規定
§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彙報
§ 11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獎勵金之基準如下：

- 一、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之獎勵金。
- 二、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之獎勵金。
- 三、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之獎勵金。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發給之獎勵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檢舉人得自得領取獎勵金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1	授權依據
§ 2~ § 3	獎勵對象及檢舉應備要件
§ 4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程序
§ 5	檢舉獎勵範圍
§ 6 ~ § 7	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及領取期限
§ 8 ~ § 9	保護檢舉人及檢舉案件保密規定
§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彙報
§ 11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有關資料，應嚴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應逐案列冊，每半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案件。



檢舉人爲檢舉獎勵，應於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提出。



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處行爲人罰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並以書面通知其領取。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爲放棄。

檢舉人保護

獎金比例

外界意見

社會對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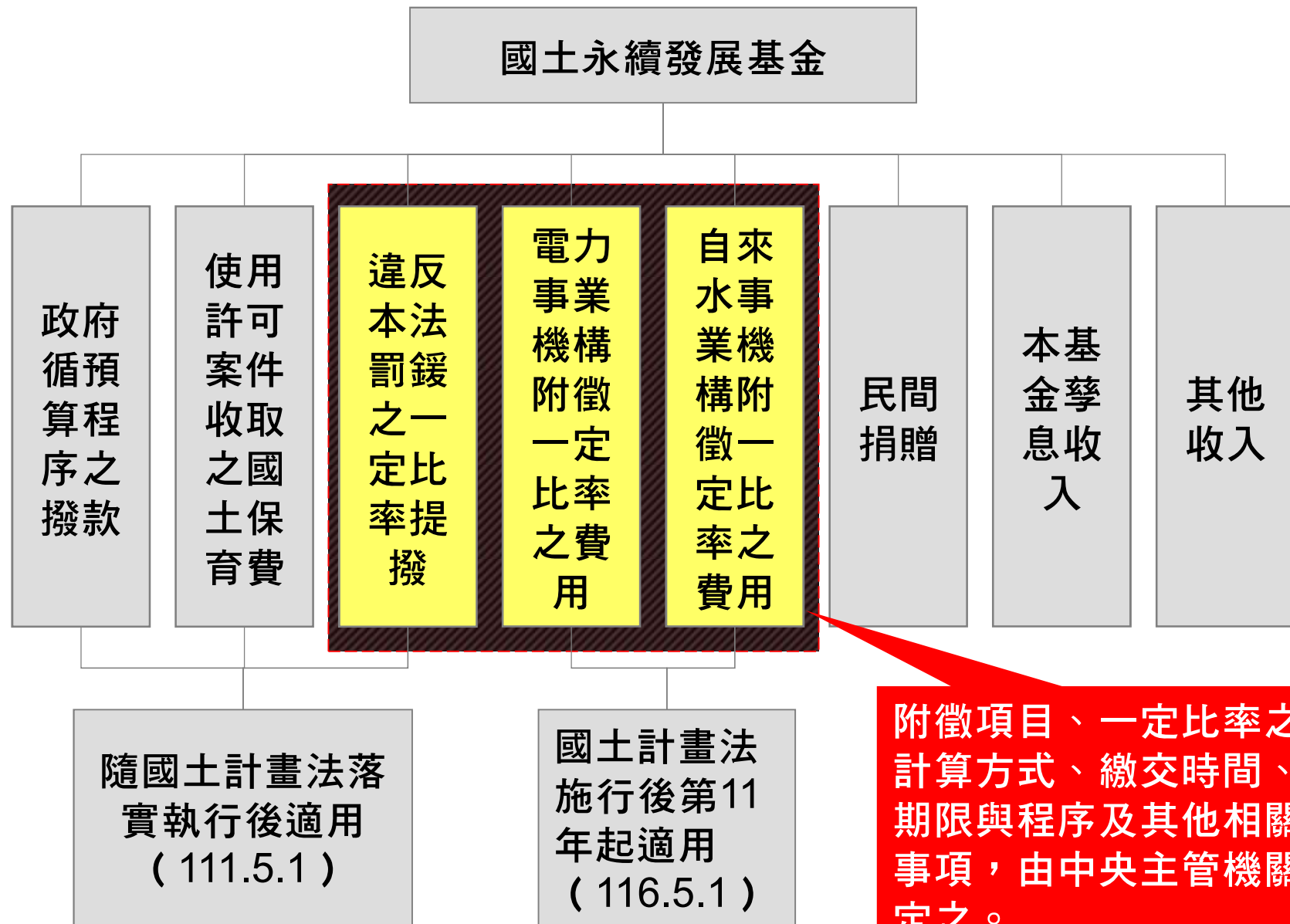
資訊不對稱



後續 法制作業 程序

III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 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1)	主管機關 (2)	用語定義 (3)	中央/地方 分工(4)	國土白皮書 (5)	國土規劃基 本原則(6)	審議機制(7)
第二章 與內容 種類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四條 國土計畫種類 (8) 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9)(10)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六、民間捐贈。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其他收入。(第一項)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第二項)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第四項) 罰鍰 (38) 刑罰 (39) 民眾檢舉規定 (40)						
第三章 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四章 區之劃設及土地功能分 管制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附則	海域範圍及 管理(41)	重大共設施 認定(42)	推動國土規 劃研究(43)	國土永續發 展基金(44)	國土計畫制 定時程(45)	訂定施行細 則(46)	施行日期 (47)



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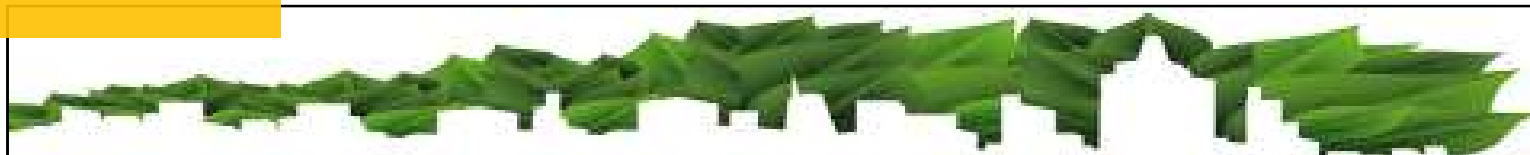
附徵項目

**一定比率之
計算方式**

**繳交時間、
期限及程序**

其他

研究過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徵辦法之授權規定

§44III: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理由

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續發展責任**，第三項爰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一定比率費用，作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

- ➡ 大戶？
- ➡ 所有使用水電者？
- ➡ 事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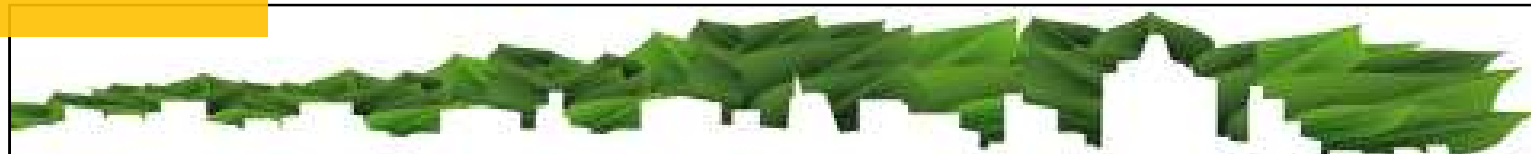
1

立法意旨雖有說明徵收一定比率費用之說明，惟以此基金來源規定作為對特定人課徵一定金錢給付義務的法源部分，有其法理上難處

2

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金錢給付義務已增加相關人士負擔，影響其營運成本，應屬為重大事項，應由國會立法制定相關規範。如於自來水法及電業法或國土計畫法增訂規定，明定負有繳納加徵費用之人

研究過程



水費與電費附徵對象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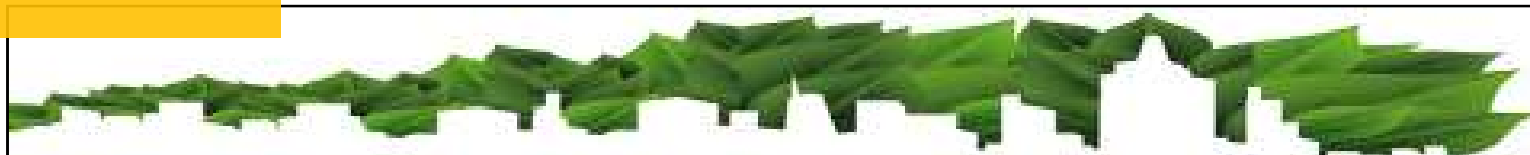
說明

第44條規定，對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立法說明略以「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量較大者應負擔較多國土永續發展責任...」從文意觀察，本條係對於「附徵之機構」之規定，似非對於附徵對象之規定，水電附徵之徵收對象國土計畫法並未有明確之界定。

第44條第3項授權範圍僅限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不包括對於人的範圍，於辦法中對於負有繳納加徵費用之人的範圍為規定，已逾越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建議先確認負有給付義務之人的範圍，再明確檢驗相關人對於資源利用所生的影響及其比例關係，始有可能進一步討論應附徵之項目及比率

研究過程



水電附徵的立法目的規範原則

說明

國土法第44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包括「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惟對於「水電附徵」之立法目的與原則，並未有明確的界定。是以，對於水電附徵之重要原則宜有所釐清

水電
附徵
課徵
原則



維護公
共利益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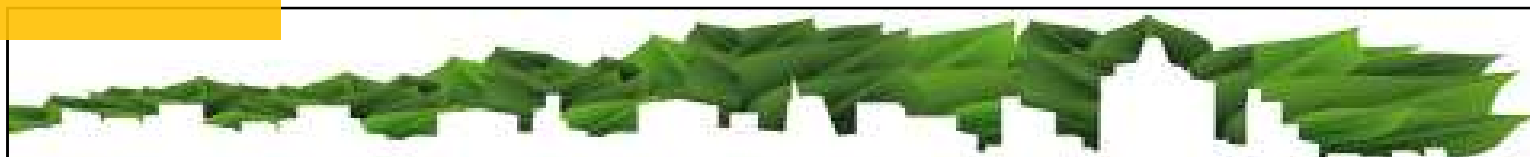
國土法立法目的在於國土保全，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保育公益功能**以及**國家永續發展公益功能**，國土保育具有公共性、社會性，其不僅是資源問題，也是對國土自然資源，以及使用國土自然資源的所有社會關係之總和



受益者
付費
原則

水電的附徵，是**為了國土保育的公共價值**，**為了可以擁有並享受更美好的國土資源、環境以及未來**，**並使這個國土上生存的子孫與後代可以持續的發展**，故水電附徵屬於「受益者付費」

研究過程



1 水費附徵繳費人

公用事業依自來水法供應用水者，其用戶為**自來水用戶**，以自來水用戶為繳費人，合於受益者付費原理。至於**非自來水用戶**，其用水多採用地下水，對國土保育影響更大，亦應繳交國土永續基金，以強化國土保育之機能，故依水利法之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或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引取之水量直接供應公用事業或農田水利會者亦應繳交

- 1 依水利法規定之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
- 2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引取之水量直接供應公用事業或農田水利會時，該公用事業或農田水利會為繳費人
- 3 公用事業依自來水法規定供應用水者，其用戶為繳費人

研究過程

2 電費附徵繳費人

電力事業機構的電費收費對象亦為電能之用戶。惟電業法之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電業及其用戶與現況不同，如何透過「電力事業機構」附徵實為重要議題

- 1.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 2.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 3.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 4.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5.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享受「電能」者，應為最後的電力用戶，基於受益者付費之概念，應繳交電費附徵費用者，應為從售電業者取得電力，而享受電能之人為付費者，故「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界定以「電業法規定售電業之用戶」。惟可能有漏未課徵之情形

水電費附徵之繳納金額建議方向

水費附徵規劃方向

用水 標的

水利法第18條第一項，「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爰依前述規定界定用水標的

用水應 繳費用

繳費人用水應繳費用(元)係指用水人用水應繳交之費用

1

以公用事業依自來水法規定供應用水者，其繳費人用水應繳費用即以每月應繳交之水費中計算

2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或是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引取之水量直接供應公用事業或農田水利會時，其繳費人用水應繳費用指水權實際使用水量應繳納之水權費。如無用水量者，即以水權登記之用水量應繳納之水權費計算之

研究過程

水費附徵繳費 金額計算方式

$$\text{繳費金額 (元)} = \text{繳費人用水應繳費用 (元)} \times \text{附徵百分比 (\%)} \quad \text{繳費金額 (元) = 繳費人用水應繳費用 (元) \times 附徵百分比 (\%)}$$

附徵百分比 (%)

應考量受益程度，給予其受益面之係數（如0.2），再乘上「各用水標的」之一定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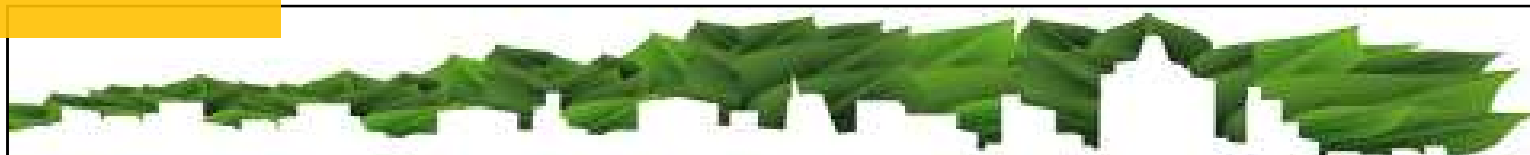
用水標的費率

不同用水標的每立方公尺取用水量計收之國土永續基金，各用水標的應考量各標的之受益情形，分別給定。（如家用給水每為立方公尺0.2元，農業用水為每立方公尺0.005元...等）

費率調降

家用給水之家戶，可能有經濟弱勢族群，為避免水電附徵增加經濟弱勢者生活負擔，故建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者，其費率應予以調降

研究過程



電費附徵規劃方向

電費計算式多元，且已評估各用戶用電量差異採取級距方式計算。另電業法業於今年1月通過，電業將對於電費有不同之計算方式

用電應繳費用

建議以「**繳費人用電應繳費用**」作為計算基礎，以收全面附徵之效，並避免重複累進計算之發生，應以繳費人用電應繳費用（元）與附徵百分比（%）之乘積作為繳費金額（元）之計算基準

$$\text{繳費金額（元）} = \text{繳費人用電應繳費用（元）} \times \text{附徵百分比（\%）}$$

附徵百分比（%）

電費計算對於國內經濟發展影響深遠，附徵百分比（%）建議應考量課徵當年度經濟發展狀況、當年度電價調整情形、用電人之用電量、電業供電情形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電力事業機構公告之

立法模式

收取對象

重要議題

**一定比率
計算方式**

程序

相關配套

重複收取

草案

§ 1	授權依據
§ 2	用詞定義
§ 3	附徵項目及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
§ 4	罰鍰提撥比率
§ 5	附徵費用繳交時間、期限及程序
§ 6	罰鍰提撥之繳交時間、期限及程序
§ 7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附徵費用：指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繳交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一定比率之費用。
- 二、罰鍰提撥金額：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行為人罰鍰收入，繳交至本基金一定比率之金額。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指台灣自來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 四、電力事業機構：指台灣電力公司。

§ 1	授權依據
§ 2	用詞定義
§ 3	附徵項目及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
§ 4	罰鍰提撥比率
§ 5	附徵費用繳交時間、期限及程序
§ 6	罰鍰提撥之繳交時間、期限及程序
§ 7	施行日期

第三條
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費用，以各該事業機構當年度經營業務收入之千分之五計算之，其計算結果以小數點後第一位數四捨五入進位法計之。

第四條
罰鍰提撥金額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罰鍰收入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1	授權依據
§ 2	用詞定義
§ 3	附徵項目及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
§ 4	罰鍰提撥比率
§ 5	附徵費用繳交時間、期限及程序
§ 6	罰鍰提撥之繳交時間、期限及程序
§ 7	施行日期

第五條

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別將自來水事業附徵費用及電力事業附徵費用存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罰鍰提撥金額存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並造具清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後續 作業

機關研商
會議

公聽會

草案預告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